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还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朱士荣、徐月美夫妇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

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朱维梁

联系电话：0572-2556885

传真：0572-2556881

地址：湖州市埭溪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30 号

本公司同意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以上的承诺，并积极配合以上承诺内容的实施。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